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到期失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；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在通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后，公司积极推进材料申报有关事宜，因资本市场环境和融资时机变化等因素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取得实质进展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自动失效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失效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未来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状况，统筹安排公司融资计划。如公司拟再次推出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融资计划，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9 月 3 日